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4-G3-990276-GXXH

采 购 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3-990276-GXXH

项目名称：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预算金额：3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1 项	(1) 采购服务概况：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规划技术审查效率，将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含建设项目或工程用地、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竣工工程规划核实等规划技术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即技术审查工作和行政审批工作分离，将有限的行政管理人员从繁杂的技术审查工作中释放出来，有利于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加快实现向服务性政府部门的转变。 (2) 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对玉林市区范围内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已下放玉州区、福绵区及玉东新区审批的项目）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项目（含市政管线工程等）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3) 技术审查内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技术审查服务期限)：2024 年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工作技能。熟悉玉林市城市发展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能熟练掌握和应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文件规定；熟练掌握在技术审查工作中

必须使用到的各类电脑软件如文字处理软件（Office）、工程制图软件（autocad）等；

5. 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在玉林市中心城区设定固定的服务场所，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技术审查；需自行负责配备技术审查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绘图仪、晒图机、测距仪等办公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审查软件 and 平台，涉密的材料必须具备专门的线路和平台；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一环东路 62 号

项目联系人：杨逢深

联系电话：0775-2298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尚东同德苑小区 6 栋 18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775-2267528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供应商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人所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工作技能。熟悉玉林市城市发展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能熟练掌握和应用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文件规定；熟练掌握在技术审查工作中必须使用到的各类电脑软件，如文字处理软件（Office）、工程制图软件（autocad）等。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在玉林市中心城区设定固定的服务场所，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技术审查；需自行负责配备技术审查所需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绘图仪、晒图机、测距仪等办公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审查软件和平台，涉密的材料必须具备专门的线路和平台。

（五）本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及未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名称：**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二）**采购服务概况：**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规划技术审查效率，将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含建设项目或工程用地、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竣工工程规划核实等规划技术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给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即技术审查工作和行政审批工作分离，将有限的行政管理人员从繁杂的技术审查工作中释放出来，有利于提高规划审批效率，加快实现向服务型政府部门的转变。

（三）**技术审查服务范围、期限、内容及要求：**

1. **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对玉林市区范围内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

已下放玉州区、福绵区及玉东新区审批的项目）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项目（含市政管线工程等）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2. 技术审查服务期限：2024 年度。

3. 技术审查内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4. 技术审查要求：

（1）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要求

根据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等，结合玉林市中心城城市建设情况及用地现状，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提出规划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规划用地的位置、界限和面积等；规划用地性质、投资强度及技术经济指标等规划控制要求；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控制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并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要求

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含设计条件等）要求的审查，规划合理性（含布局、交通、消防、日照、景观等方面）审查，项目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等）的审查，案件历史文证查核，限高要求（含对航空限制要求）的审查，指标核算，电子文件及图纸等的规范性审查等内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设计用途、技术经济指标、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符合性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

（3）规划核实技术审查要求

审查竣工工程是否按批准建设要求建设、是否满足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核

查竣工建筑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建设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筑平面定位、间距、退线、竖向等是否满足经批准总平和用地规划条件要求；是否按经批准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道路、绿化、停车位、地下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核查竣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是否满足经批准工程设计方案要求；是否已清理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立良好的环境条件，并提出书面报告。

5. 技术审查时限要求：

（1）工作时限以中标方接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审查服务任务时间为起算时间，以中标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上报采购方时间为截止时间，工作时限必须满足项目行政审批该阶段对外承诺的时限要求。

（2）上述工作时限不含专家会、规委会及公示时间，不含建设项目（工程）业主和设计单位修改方案时间，不含采购方审查时间。

三、服务工作量核定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工作量及最高限价

- 1. 服务工作量核定：以 2024 年度实际完成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量为准。
- 2. 服务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不同服务类别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期限内（2024 年度）服务费最高为 300 万元，中标人实际服务费用为各服务类别的（1-下浮系数）×单价最高限价×服务工作量。核定的总服务费用少于 300 万元的按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核定的总服务费用高于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计算。经核算单宗用地收费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计。

序号	服务类别	收费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按要进行技术审查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计算；

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6 元/m²建筑面积；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 0.5‰	建筑面积按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计；工程投资额按发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核定的投资额或其他相关申办材料提出的投资估算为准；建筑面积按竣工工程的实际建筑面积计。
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建筑面积	

（二）成果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时限要求提供技术审查报告，如出现不按时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继续出现不按时提交报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中标人应对所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人故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致使项目规划审批通过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审查报告结果不实、把关不严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如不合格，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经整改继续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并影响项目审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收入支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4 年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履约能力(业绩资料)(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对项目任务的认识、技术思路、投标响应度】;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本项目采用按最高单价的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但结算时的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00 万元。 有效报价范围: 下浮系数为 0-100%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

		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_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25.3(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琳 0775-2267528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尚东同德苑小区 6 栋 1801 室 (2) 采购人：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775-2298179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一环东路 6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 分到 12 时 0 分，15 时 0 分到 18 时 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经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按人民币 1.6 万元综合包干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3272538244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

		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

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玉林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玉林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技术审查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 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即：1-供应商最高下浮系数）÷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即：1-某供应商下浮系数）】 ×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40 分）	工作大纲（满分 40 分）	(1) 对项目任务的认识（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工作大纲中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现状认知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①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国家技术规范、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管理有关办法了解深入的得 20 分； ②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对国家技术规范、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管理有关办法有所了解但不够深入的得 12 分； ③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国家技术规范、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管理有关办法了解较浅的得 5 分。 (2) 技术思路（满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工作大纲中对本项目的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的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①对单项技术审查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科学（7 分），过程控制措施合理可行（7 分），对技术审查质量制定了完善的保障措施（6 分）。 ②对单项技术审查时间进度安排较为科学（4 分），过程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4 分），对技术审查质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障措施（4 分）。 ③对单项技术审查时间进度安排不够科学（2 分），过程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可行（2 分），对技术审查质量保障措施不足（1 分）。
3	拟投入项目人员分（满分 10 分）	技术人员（满分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备注：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4	售后服务分 (满分15分)	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 (满分15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与技术支持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①服务措施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得15分； ②服务措施的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的得8分； ③服务措施的承诺差，内容空洞，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5	履约能力(满分25分)	业绩分 (满分25分)	注释：同类业绩情况指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总平面图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技术审查的审查业绩。不包含规划编制、设计及咨询业绩。其中市政类项目技术审查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市政道路类、桥梁管线类、管廊类、园林景观类、轨道交通类、内河河道整治类、市政场站类等项目的技术审查业绩，不包含公路、水利、铁路、输油输气、机场等项目的设计或审查业绩。须提交相应的合同或委托书或来文来函等证明材料。 ①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建筑类建设用地规划技术审查项目，用地面积（以审查成果为准，下同）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3分；用地面积大于等于5万平方米但小于10万平方米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2分；用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 ②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技术审查项目，建筑面积（以审查成果为准，下同）大于等于30万平方米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3分；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万平方米但小于30万平方米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2分；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万平方米但小于10万平方米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③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单个市政类审查项目（含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投资额大于等于1亿元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3分；投资额大于等于5000万元但小于1亿元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2分；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或投资额暂未确定）的审查项目，每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总得分=1+2+3+4+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项 目 编 号：

委 托 方：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 担 方：

签 订 日 期：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公开招标和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平等、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1.2 项目地点：玉林市中心城区

1.3 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对玉林市区范围内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已下放玉州区、福绵区及玉东新区审批的项目）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项目（含市政管线工程等）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1.4 技术审查服务期限：2024 年度

1.5 技术审查内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2. 技术审查要求

2.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要求

根据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等，结合玉林市中心城城市建设情况及用地现状，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提出规划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规划用地的位置、界限和面积等；规划用地性质、投资强度及技术经济指标等规划控制要求；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控制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并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要求

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含设计条件等）要求的审查，规划合理性（含布局、交通、消防、日照、景观等方面）审查，项目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等）的审查，案件历史文证查核，限高要求（含对航空限制要求）的审查，指标核算，电子文件及图纸等的规范性审查等内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设计用途、技术经济指标、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符合性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

2.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要求

审查竣工工程是否按批准建设要求建设、是否满足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竣工建筑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建设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筑平面定位、间距、退线、竖向等是否满足经批准总平和用地规划条件要求；是否按经批准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道路、绿化、停车位、地下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核查竣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是否满足经批准工程设计方案要求；是否已清理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立良好的环境条件，并提出书面报告。

2.4 技术审查时限要求

5. 技术审查时限要求：

5.1 工作时限以中标方接到建设项目（工程）技术审查服务任务时间为起算时间，以中标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上报采购方时间为截止时间，工作时限必须满足项目行政审批该阶段对外承诺的时限要求。

5.2 上述工作时限不含专家会、规委会及公示时间，不含建设项目（工程）业主和设计单位修改方案时间，不含采购方审查时间。

3. 服务工作量及服务费用核定

3.1 服务工作量核定：以 2024 年度实际完成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量为准。

3.2 服务费用核定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不同服务类别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采购人支付的服务期限内（2024 年度）服务费最高为 300 万元，中标人实际服务费用为各服务类别的（1-下浮系数）×单价最高限价×服务工作量。核定的总服务费用少于 300 万元的按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核定的总服务费用高于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计算。经核算单宗用地收费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计。

序号	服务类别	收费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中标最高单价下浮系数
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按要进行技术审查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计算；	
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6 元/m²建筑面积；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 0.5‰	建筑面积按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计；工程投资额按发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核定的	

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建筑面积	投资额或其他相关申办材料提出的投资估算为准； 建筑面积按竣工工程的实际建筑面积计。	
---	----------	-----	--------------	--	--

4.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300 万）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预付款从 5 月至 10 月共六个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回，5 月至 10 月每月抵扣服务费 20 万元。

4.2 甲方按每个月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实际需支付服务费用=各服务类别的服务费用之和[单价最高限价×服务工作量×（1-下浮系数）]—预付款抵扣费用 20 万元（5 月至 10 月需要扣减，其它月份不需要扣减）。甲方支付的服务期限内（2024 年度）服务费最高为 300 万元。每个月的工作量需在下个月 5 日之前完成验收核定，并于下个月 10 日之前完成支付（12 月工作量验收核定及服务费用支付需在当月月底前完成）。

5. 成果要求

5.1 乙方应按时限要求提供技术审查报告，如出现不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继续出现不按时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乙方故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致使项目规划审批通过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审查报告结果不实、把关不严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3 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如不合格，须按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经整改继续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并影响项目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乙方做技术审查遇到疑难复杂问题时，应积极予以协助。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1.3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等进行技术审查，并负责与图纸审查相关的责任。

6.2.2 不同服务类别的修改意见均应做到一次性告知，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同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和意见，修改建议和意见不得违反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6.2.3 乙方不得从事明示或暗示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

6.2.4 甲方对乙方执行项目质量核查，乙方应给予配合，并负责解决和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

6.2.5 项目技术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和责任。

6.2.6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派驻人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7.3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当事各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8.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名称：

乙方（承担方）名称：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页码）

二、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工作技能	投标人所投入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工作技能		
服务场所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在玉林市中心城区设定固定的服务场所,需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开展技术审查		
设备及平台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自行负责配备技术审查所需要的办公设备以及相应的技术审查软件 and 平台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如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注：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合同或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技术方案.....（页码）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一	技 术 审 查 服务范围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技 术 审 查 服务期限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三	技 术 审 查 内容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四	技 术 审 查 要求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五	技 术 审 查 时限要求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如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注：须提交拟投入人员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按如下三项服务类别进行最高单价下浮系数报价：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最高单价为0.3元/m²用地面积；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为最高单价为0.6元/m²建筑面积；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0.5%；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最高单价为：0.3元/m²建筑面积。

按最高单价下浮系数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技术审查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类型	最高单价	按最高单价 下浮系数 (%)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按要进行技术审查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按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计；工程投资额按发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核定的投资额或其他相关申办材料提出的投资估算为准；建筑面积按竣工工程的实际建筑面积计。
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6 元/m²建筑面积；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 0.5‰		
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²建筑面积		
技术审查服务期限：_____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关于下浮系数：比如某供应商下浮系数为 10%，即为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打九折，有效报价范围：下浮系数为 0-100%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